

## 律政司司長談禁制令執行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六日）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後就法庭禁制令的執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警方協助執達吏清理現場，有否超出範圍？問題是本身是在亞皆老街，但現已達新填地街，是否有問題？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其實不存在超出或不超出禁制令範圍，因為禁制令的頒布來說，無論是原訟庭的區法官和上訴庭的兩位法官都說得很清楚，今次禁制令的相關條文，是不影響警方在法例下原本有的權力。換言之，警方一方面可以根據法庭的授權協助執達主任執行禁制令；另一方面，若情況有需要，警方同時可以行使他們香港法例以下所有的權力，而香港法例下所有的權力並無任何範圍，警方可以在全香港執行，亦有責任執行他們的職務，所以在有需要時，警方絕對可以採取他們認為應採取的執法行為。所以大家不要混淆，或被某些言論誤導，就是說警方一定或只可以根據禁制令的字眼或範圍辦事。法官說得很清楚，法庭的授權不影響警方的權力，所以沒有超越這個問題。

記者：今早學聯成員指拆路障時，那些人是代理人，並不是執達吏，是否已經違反禁制令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知道那位學聯代表所說內容的詳細情況，但在執行禁制令時，原告人或原告人的代理人可以參與執行工作，我是指一般情況。這方面，只要相關人士是原告人正式授權的人士，他是可以參與執行禁制令的過程，所以要視乎當時學聯那位同學所指的人士是否得到原告人授權。謝謝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